

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非定向）

编号：

昆明理工大学（简称甲方）根据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录取要求，德、智、体全面衡量，现拟录取 同志（简称乙方）攻读 专业
2022 级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按照国家规定，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研究生培养学费，收费标准按上级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学费由甲方在乙方学习年限内按学年计算和收取，乙方也可提前缴清。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每年秋季报到（注册）时间一次性缴纳当期学费。乙方因受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原因被甲方取消学籍的，已交学费不予退还；乙方提前毕业的，学费不予减退。

二、乙方的学习年限根据甲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确定，超过甲方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还不能毕业的，甲方将对乙方作退学处理。乙方被录取后，须将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全部转入甲方，毕业后按国家政策参加就业。

三、乙方在学制内在籍在读期间按国家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和相关生活待遇（如学生提前毕业，国家助学金和相关生活待遇自行终止）。乙方须按甲方的规定和安排在校内住宿，并按甲方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的收费标准交纳住宿费；乙方因私自在校外住宿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校期间的医疗、保险等事宜，除按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之外，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为了乙方的切身利益，甲方可以统一安排购买必要的商业性保险或其他服务，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四、甲方按照国家法律、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按章管理所做出的各种决定；乙方若违反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甲方将根据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乙方达到甲方规定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具备甲方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博士学位。

五、乙方在校期间必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凡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甲方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乙方在校期间凡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学籍处理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取消乙方享有的国家助学金和相关待遇。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定之日起至乙方办理离校手续止，超过甲方学籍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自行终止。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和乙方认真阅读本协议书条款并签字后，方能生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部门）：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乙方（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